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 2025 版）附加战争和恐怖主义除外责任条款

（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虽然和本保险或任何批单的条款有抵触，本保险对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毁坏、任何性质的成本或费用不予赔偿。不管是否同时或在任何次序下由其他原因或事件造成损失。

（1）战争、入侵、外敌行为、敌意或类似战争行为（无论是否宣战），内战、叛乱，革命、起义、内部骚乱，承担部分或等同于军队或篡权行为；

（2）任何恐怖主义的行动；

在本批单下，恐怖主义的行为指任何个人或集体的行为，无论他们是否单独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行动，出于政治、宗教、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 / 或造成公众或公众的任何部门恐慌的行为，这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暴力和 / 或采取威胁方式。

（3）任何破坏行为

破坏行为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任何非法的，怀有恶意的，有害的，不计后果的或是故意的行为，由任何个人以个人意志或代表任何组织、政府或代理机构而实施，通过使用暴力、武力或威胁来造成恐惧，（用直接或间接的方法），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方法、电脑病毒、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来造成工作进程的中断或妨碍，使工作的价值降低，造成财产损失或破坏，个人的伤害或死亡，或任何其他损失，均作为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本批单对直接或间接因采取任何控制、阻止、抑制行为或和上述（1）、（2）和 / 或（3）相关联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、毁坏、成本或费用不予赔偿。

如果投保人声明，因为本除外责任而不予承担任何损失、毁坏、成本或费用，则相反的举证责任应该在于被保险人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